

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

情况说明

我院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《连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、审判楼加固后安全鉴定检测》采购项目，因项目沟通不足导致项目服务类型选错一事，向贵部门作出正式说明，并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本次我院在中介服务超市上架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4416230072740122605272170，服务需求应为我院办公楼、审判庭加固后安全鉴定检测。该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提交上架申请，经初步审核后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正式公示并面向企业开放报名。

原上架的项目服务类型为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”，正确服务类型应为工程质量检测。经核查，该错误服务类型自项目上架后至今，持续在平台展示，已被部分企业机构浏览查看并完成报名。

为纠正错误、弥补影响，我方希望加紧推进项目撤回更新，积极配合贵部门完成各项修改流程，根据贵部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恳请贵部门协助尽快将项目下架。

特此说明！

(此页无正文)

